

# 孩子小“挤挤”也可以？抱着孩子不算超员？

## 交警:暑期出行,孩子的安全绝不能“挤”

本报记者 刘君怡 通讯员 黄华斌 帅枫

本报讯 暑期来临,亲子出游、探亲访友增多,高速公路车流攀升。近日,我省高速交警接连查获了两起儿童乘车超员案件,其暴露出来的部分家长的安全意识令人心惊。

近日,杭州南收费站,杭州高速交警五大队民警发现一辆欲上高速的小轿车异常拥挤。拦停检查后,眼前一幕让民警不禁倒吸一口冷气:核载仅4人的车内,前排挤坐3人,后排竟塞进2名成人、4名儿童,总共实载9人,超员125%!

驾驶员盖某称,此行是带父母、阿姨及5名孩子去富阳游玩,因另一辆车

维修,便心存侥幸“挤一挤”。民警赵敏森立即将一行人带至宣教驿站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真实惨烈的画面让盖某几人瞬间清醒:“4个座位只有4根安全带,其他人毫无防护,太可怕了。”盖某当场认错,承诺绝不再犯。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盖某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并要求立即消除违法状态——盖某丈夫随后赶来接走超员人员。临行前,赵敏森特别提醒,“孩子才四五岁,成人安全带无法有效保护,必须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几乎是在同一时段,民警沈敏良在杭州南收费站查获另一辆超员车——

核载6人,实载8人(3大5小)。更让人揪心的是,后排1名儿童倒头熟睡,另2名幼儿由成人抱着,几人均未系安全带。驾驶员夏某辩解:“小朋友坐不住,抱着不算超员吧?”

沈敏良严正指出,怀抱≠安全!婴幼儿同样占用安全空间,且在剧烈碰撞中,成人手臂根本无力保护怀中的孩子,反而可能成为伤害他们的“重物”。民警在进行了安全警示教育后,依法对夏某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杭州高速交警提醒,请每一位家长牢记:您方向盘上的每一分谨慎,都是孩子十分的安全保障。

## 反诈知识深入人心

近日,台州市开展以“护企优商、反诈护航”为主题的反诈宣传活动,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构建了“线上+线下”的立体化反诈宣防体系。线上,推出“反诈代表说反诈”系列直播,邀请检察院、司法局、乡镇街道等单位的反诈代表分类宣讲;线下,联合多部门举办平安纳凉会、平安市集等趣味反诈主题活动。同时,组织警力深入社区、企业、村居等场所,开展反诈宣讲,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通讯员 吴勇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魏雨欣



# 酒店酒水员偷偷搬空仓库里的白酒

## 作案近一年,老板才发现“不对劲”

通讯员 徐莹莹 李金红

偶然在网上刷到白酒回收广告,某酒店年轻的酒水员项某起了偷卖白酒的歹念。首次得手后,他干脆辞掉工作,一年内多次盗窃,搬空了酒店的250余箱白酒。近日,经青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项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万元。

项某在青田县城一家酒店担任酒水员,负责酒店本部仓库酒水的储存、管理、销售等服务。由于场地空间有限,酒店在不远处的某村租用了一间民房的地下室作为酒水仓库,专门用于存放白酒、红酒,并将钥匙放置在门口的密码箱内。遇到婚宴等用酒需求时,项某就会和驾驶员一起到仓库搬运酒水。

因生活拮据而花钱大手大脚,项某就想“赚些外快”。他在某短视频平台刷到一条白酒回收广告,联想到酒店仓库无人看管,钥匙随意放置,监控破损形同虚设,他心底那点侥幸瞬间被放大:“仓库里酒那么多,少几箱不会有人发现。”

2024年1月的一个凌晨,项某独

自驾车来到仓库,取出钥匙,将20余箱白酒搬到车上。运回自家车库后,他马上联系广告上的收购商,谎称自己是做工程的,这些白酒是老板拖欠工资给他抵债的,收购商相信了。

通过视频电话甄别确认后,商家以14000元将项某所盗的茅台醇(红酩)、茅台不老酒(红福)、习酒国酒天香、贵州陈酿酒等21箱白酒收购,并安排物流运走。

接下来几天,项某忐忑不安。可随着时间流逝,酒店风平浪静,这让他放下了戒备。

2024年2月,他辞掉酒水员的工作,把盗窃当成谋生的“门路”。因为知道仓库密码箱密码,一年时间不到,项某就实施盗窃13次,几乎搬空了仓库里的白酒,偷走至少250箱白酒,分别贩卖给3个商家,非法获利13万余元。

每次盗窃,项某只选择白酒。据他交代,这些白酒是定制类的,市场价格高,收购的人多。

“我们把常用的酒水都放在本部仓库,基本能够满足日常宴席,所以这个仓库很少来,也没有盘过酒水数

量。”2024年11月,酒店老板来仓库取酒,发现酒水似乎少了,就拍下照片备份。当年12月,他再次来到仓库,对比照片发现酒水又少了很多,仔细一看,仓库内的白酒几乎全被搬空,遂报案。

酒店老板也怀疑是项某作案:“他之前就有过小偷小摸的行为,而且近期朋友圈里全是吃喝玩乐的内容。”公安机关侦查后,很快将项某抓获。2025年1月,项某被移送到青田县检察院审查逮捕。

犯罪数额的认定成了摆在检察官面前的难题,“被盗的是定制类白酒,属于购买飞天茅台时捆绑销售的酒类,缺少价格公示,市场价格波动极大。”检察院通过提出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赴外省找到收购酒水商家取证,明确销赃白酒的具体种类和数量,后委托价格认定中心及艺术品鉴定评估所对酒店留存的涉案酒水样品开展价值评估,最终综合认定项某盗窃的9种白酒价值达27万余元。

据项某交代,盗窃变卖的钱已被他全部用于日常玩乐开销。项某父母代其赔偿了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酒店谅解。

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以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 仲裁公告

海盐宁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胡永明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5)248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

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9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22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等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

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诉讼案号(2016)浙0782民初17358号、执行案号(2020)浙0703执1444号]中所确定的各项义务等。联

系电话:13732401920(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2025年04月19日 金额:人民币元 2025年7月22日

注: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5年04月19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台州国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熙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道航盛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俊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2024年8月5日签订的《分户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国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台州国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熙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熙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道航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道航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的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及担

保从权利等相关权益)依法依次转让给李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台州国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熙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道航盛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俊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俊履行相关义务。

李俊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诉讼案号(2019)浙0782执9847号;诉讼案号(2019)浙0782民初20864号、执行案号(2019)浙0782执2040号]中所确定的各项义务等。

联系电话:15158953323(李俊)。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台州国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熙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道航盛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俊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7月22日

注: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4年10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